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概述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富凯”)、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和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 (以上人员统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如果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2015-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以下简称“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5.638 亿元,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约定承担净利润承诺补偿责任。

二、广州龙文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现净利润(万元)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626.36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6,642.46
2017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8,413.62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5,769.01
合计	29,451.45

广州龙文 2015-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 29,451.45 万元，相较承诺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6,380 万元，减少 26,928.55 万元，完成率为 52.24%，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